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年2月10日下午2時10分

地點：演藝廳

主持人：蔡校長哲銘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

貳、會議開始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介紹新進同仁及頒獎

一、介紹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到職教職同仁：

1. 學務創新人力王陳億、陳冠穎。
2. 總務處約僱書記陳芊穎。
3. 雙語外師 Brendan James McGowan。
4. 新進代理教師：忻鼎芸、許郡倚、周軒如。

二、111 年服務本校 5 年、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40 年服務資深教職員工：

服務年資	姓名	人數
5 年	俞和萱、陳珈棣	2 名
10 年	陳藍怡、吳柏萱、蘇婉如、張智詠、潘春蘭、郭合益、林尚穎、蔡宜恩、李承恩	9 名
15 年	連時宜、葉承憲、林巧芳	3 名
20 年	李桂鳳、李台英、陳建甫、朱芳德、周憶楓、林婷婷、曹文秋、鄭世甲	8 名
25 年	呂政憲、游正璉	2 名
30 年	林若蘋	1 名
40 年	陳德隆	1 名
	總計	26 名

三、111 年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點優良教師：

職 稱	姓 名
教師兼教務主任	胡傑明
教師兼總務主任	陳佑昌
教師兼註冊組長	邱卉綺

教師	廖麗雅
教師	郭叡昌
教師	楊森吉
教師	連志航

四、112 年 2 月 1 日退休老師：高中部體育科李霞老師。

五、陳政川老師參加「臺北市第 23 屆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」榮獲專業創新經驗分享類-佳作。

伍、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自本學期開始實施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自本學期開始實施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更名並修訂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。

提案人：輔導室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自本學期開始實施。

陸、校務報告

一、校長校務報告

二、家長會長致詞

三、教師會長報告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

- 二、學務處
- 三、總務處
- 四、輔導室
- 五、圖書館
- 六、教官室
- 七、研究發展處
- 八、人事室
- 九、會計室
- 十、秘書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修正「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。(附件一)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從104年至今未修正，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最新法規，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後，再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「學生組織社團實施要點」。(附件二)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社團實施要點最後一次修正年份為103年，已不符現在學生社團之需求，且社團實施要點並無說明社團停止運作之申請，為符合108課綱之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精神，訓育組提案修正學生組織實施要點，以培養學生知行合一的能力，得依據適宜的社團實施要點考量社團之運作方向。
- 二、「社團活動違規記點表」以增加學生日常之品德教育。
- 三、「社團停止運作申請書」讓學生社團可以自主考量社團運作之合理性。

決議：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 時 分